

证券代码：872222

证券简称：中稀天马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12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林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股东的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03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挂牌公司发行股票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拟对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拟于股东大会通过之后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情况，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数额将发生变化，及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的修改，为保持《公司章程》与公司实际情况的一致性，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做相应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拟发行的股数总额不超过 667 万股（含 667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2.50 万元（含 5,002.50 万元），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内容详见《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为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

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拟进行优先认购的现有股东最晚需在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提交书面的优先认购申请，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林平、孙明华、孙明霞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林平、孙明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林平、孙明华、孙明霞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9 日